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黃宜蓮
電 話：02-23113711#1575
傳 真：02-2389938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00096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（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），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4年4月1日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0006284A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多加利用網路（含手機）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。配合旨揭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，延長網路申報應檢送之附件資料作業期間，民眾得於結算申報期間內，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，或於114年7月10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附件上傳系統上傳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5/04/23
11:28:13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76